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

CMA 201919004775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	赛维泰（广州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
报告方地址：	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101 房
样品名称：	最本多效抗敏固齿牙膏
报告编号：	K26H05755-02
收样日期：	2026-06-05
检测周期：	2026-06-09 ～ 2026-06-17
签发日期：	2026-06-22
检验检测地址：	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：400 8959 218　020-89855875

声明：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26H05755-0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：	最本多效抗敏固齿牙膏	样品编号：	26H05755
生产日期/批号：	20260520/26E2012A	样品描述：	白色膏体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：	20290519	样品数量：	17 支
生产商名称：	赛维泰（广州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	规　格：	100g
生产商地址：	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101 房	商　标：	/
其他信息：	/		

备注：以上样品信息（样品编号除外）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口腔黏膜刺激试验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检测方法：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（2025 年第 32 号）。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：

   实验动物：3 只 SPF 级金黄地鼠，雄性，体重 96.0g～101.0g，实验动物购自杭州启真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）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浙）2022-0005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号：20260603Ajzz01000000063，饲料购自粤宠爱生物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合格证号：YCA-20260522-02。

   检测环境：普通环境动物房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粤）2022-0198，室温：18～26℃，相对湿度：30～70%。
3. 受试物：样品原样，直接使用。
4. 试验方法：

   a) 给药过程：给药前翻转颊囊用生理盐水冲洗后，检查无异常。将受试物 0.4mL 置于动物一侧颊囊底部，0.9%氯化钠注射液作为对照物置于另一侧颊囊底部。试样与黏膜接触 5 min，接触时间结束后将颊囊翻出，去除试样，用生理盐水清洗接触部位，清洗时间一般为 1 min~2 min，直至将试样完全清除。重复上述操作 4 次，每次操作间隔 1 h（含接触与清洗时间）。每次重复放置试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：400 8959 218　020-89855875

声明：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26H05755-02

样前肉眼检查颊囊，并记录异常情况。末次接触后的 24 h 肉眼观察颊囊并取与试样接触的颊囊组织进行组织学评价。在试验过程中，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（2025 年第 32 号）表 1 口腔黏膜临床观察评价表判定肉眼观察结果。在试验周期内的任意时间点，3 只动物中如有 1 只及以上出现重度水肿、红斑、糜烂或溃疡现象，可直接判定为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，无需再进行组织学评价。

b) 临床观察：试验期间观察动物，记录异常表现，包括局部、全身及异常行为等。肉眼观察试验部位，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（2025 年第 32 号）表 1 口腔黏膜临床观察评价表判定有无红斑、水肿、糜烂及溃疡等情况，并比较同一动物的试验侧颊囊和对照侧颊囊，记录每侧颊囊的状况，注意试验侧与对照侧的差异。

c) 组织学观察：末次接触后 24 h，取试样接触部位的颊囊，10%中性福尔马林缓冲液固定，常规石蜡包埋，半连续切片，间隔取片 5 张，H-E 染色。对黏膜组织进行组织病理学观察，并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（2025 年第 32 号）表 2 口腔黏膜组织反应记分表计算每只动物得分。将试验组中所有动物的组织反应记分相加之和，再除以试验动物总数，得出试验组平均记分，对照组同法计算。

5.结果评价：

（1）临床观察评价：在试验周期内的任意时间点，3 只动物中如有 1 只及以上出现重度红斑、水肿、糜烂或溃疡现象，则可直接判定该受试物为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，其它情况以下述组织学评价为准。

（2）组织学评价：若 1 只动物对照侧颊囊组织学评价记分之和大于 9 时，则考虑认为是试验操作时造成的损伤，有必要进行重复试验。试验组平均记分减去对照组平均记分得出刺激指数，并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（2025 年第 32 号）表 3 对口腔黏膜组织反应程度进行分级。

6.结果判定

根据临床观察评价进行结果判定，临床观察为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是不可接受的；依据口腔黏膜组织反应分级，认为中度、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是不可接受的。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：400 8959 218　020-89855875

声明：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26H05755-02

二、试验结果

（1）在试验周期内，3只动物每个时间点口腔黏膜临床观察红斑和水肿的反应程度见下表。

组别	样品侧			对照侧		
动物编号	1	2	3	1	2	3
第 1 次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第 2 次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第 3 次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第 4 次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末次接触后 24h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（2）动物口腔黏膜组织反应记分见下表，样品原样对口腔黏膜的刺激指数为0.00。

金黄地鼠口腔黏膜组织反应记分表

组别	镜检部位	动物编号	反应评分			
			上皮	白细胞浸润	血管充血	水肿
样品侧	右侧颊囊	1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
		2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
		3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
	总分合计		0			
	平均积分		0.00			
对照侧	左侧颊囊	1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
		2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
		3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	0 0 0 0 0
	总分合计		0			
	平均积分		0.00			
刺激指数			0.00			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原样对金黄地鼠口腔黏膜的刺激指数为 0.00，刺激反应程度为无刺激性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——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：400 8959 218　020-89855875

声明：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